

证券代码：000915 证券简称：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##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：

将公司名称由“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并将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即将第四条“公司注册名称：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HANDA W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., LTD.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名称：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IT DYNE HEALTH CO., LTD”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的要求变更名称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拟变更使用的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对华特集团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”：

2021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华特集团）向公司提交了书面提案函件，提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“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的临时提案。董事会经审核后，作出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华特集团持有本公司 22%的股份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符合临时提案要求的资格；华特集团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为此，董事会同意将华特集团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华特集团“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”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